

马骧聪

Ma Xiangcong



马骧聪,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中国环境法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

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生态法研究室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

马骧聪先生为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创立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受到学术界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肯定。2009年,他被《当代中国法学名家》编委会评选为中国法学名家;2010年7月,被原环境保护部、中国工程院授予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工作先进个人;2012年,被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环境资源法专家”;2014年,因“一生致力于环保法的制定与修改,笔耕不辍”,被中央电视台和全国普法办公室评为2014年度法治人物;2019年3月,被中国法学会授予“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荣誉称号。

1960年,马骧聪先生毕业于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最初,马骧聪先生的研究领域是国际法、苏联东欧国家法,后来,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公益性使他爱上了这项造福人类的事业,决心为其奋斗终身。于是,他转向环境法学这一新兴法律学科的开拓研究,成为我国最早从事环境资源法研究与立法工作的学者之一。

马骧聪先生参与了多部环境资源法律的论证、起草工作。作为执笔人之一,他积极参与了我国第一部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9月通过)的起草工作,并编译出版了我国第一

部《外国环境保护法规选编》,发表了我国第一篇环境法学论文《环境保护法浅论》。马骧聪先生于1983年出版的《环境保护法基本问题》是我国最早出版的系统论述环境法的专著,在20世纪80年代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被许多学校列为参考书。

在学术研究中,马骧聪先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从我国国情出发,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例如,他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提出,保护环境是现代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与任务,环境保护法是现代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建议国家加强环境立法和依法管理,尽快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并提出了环境法律体系框架。他还重视环境法的实施问题,建议建立一整套保障环境法实施的机制,从环境行政执法、司法、监督、宣传教育等多个环节,确保环境法的实施。他认为保护环境不仅需要环境法,还需要其他法律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主张法律应当生态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都应尊重自然生态规律,从各个方面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马骧聪先生为我国培养了大批环境资源法学的专门人才。他曾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生态法研究室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也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担任兼职导师。目前,他的学生中许多人已成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和高级律师,其中4人担任法学院院长、副院长。马骧聪先生平易近人,关爱学生,治学严谨,言传身教,为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倾注了毕生精力。

整理/张小娜